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8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134,586,198.3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4,111,100.54 元，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20,475,097.85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83,368,897.52 元，2017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 37,422,879.80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66,421,115.57 元，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313,073,760.2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4,228,7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1,809,447.83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分配预案尚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